

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06.12.28 第十屆第 125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

第一條 設置目的及依據

為健全本公司風險治理及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，以提升風險管理品質，爰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4 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，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利遵循。

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程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及任期

本委員會委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成員中擇定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成員之董事任期相同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集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集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。

第五條 職權事項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公司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公司定期性風險管理整合報告之檢視。
- 四、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檢視或審議。

第六條 會議議程與出席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風控長辦公室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主席得依實際需要，通知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議程事由，並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委員，但遇有緊急情事者，得隨時召集之。會議召開應至少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委員，

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；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但親自出席會議之委員不足二人者，不得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其內容至少包括會議時間、地點、主席及列席者姓名，以及各案之案由、說明及決議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發送各委員，並應保存五年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九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成員之報酬及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時，每次得在新台幣伍仟元至貳萬元之範圍內支領交通津貼，實際支領金額授權由董事長核定之。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十一條 規程施行及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